

#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本预案的相关内容，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在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部分，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2、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均需进行相应调整，在本预案相应内容就前述变化进行了更新披露。

3、鉴于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在本预案相应内容就前述变化进行了更新披露。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对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措施”部分进行了更新披露。

5、根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第1小题，对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6、根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第2小题，对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三）海底观

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根据《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题，在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预案的其他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说明。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